

投標須知

參照工程會投標須知 114.12.31 版訂定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5-118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震後智慧監測與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 三、採購標的為：
 - ☐ (1)工程。
 -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 (3)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 (5)巨額採購。
 -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9,866 萬 6,629 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	------	--------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處會議室(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 (1)一定金額：
-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

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本處行政室出納單位，出納單位應製發收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其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15 天內。(工作天)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履約總成果驗收合格日起至保固 2 年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總成果完成、廠商收到驗收合格通知 10 日內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處出納處繳納或本處國庫帳號(金融機關：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085602124047、戶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一、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1. 無受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禁止之規定者。

2. 投標廠商應以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或依規定成立且登記有案，營業項目需有「資訊服務」相關業務；學術研究機構應為資訊、土木、測量等相關系所；社(財)團法人其組織法或組織章程有以「資訊」、「土木」、「都市計畫」、「空間資訊」等相關項目為設立目的或成立宗旨等，並提出證明文件)。

3. 計畫主持人資歷：本專案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訊、土木、測量、都市計畫、空間資訊、地政、地理、大地、水保、環工、建築與本案採購性質相關等任一系所碩士(含)以上學經歷資格。

(二)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業已廢止，不適用為證明文件）
 - 2、繳納稅證明文件(下列擇一)
 - (1)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2)營業稅無違章欠稅查檢證明文件。
 - (3)免繳納稅證明文件。
 - (4)私立財團或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請檢附結算申報書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
 - (1)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2)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得免附此項之信用證明文件。（評選案適用依個案調整）
 - 4、本案應提送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應以中文書寫），應一併放入投標封內或另行附件隨同本案投標封文件一同寄達或送達，服務建議書內容為資格審查之一部份，請就評選標準項目填寫，建議書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評選案適用依個案調整）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

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一)外國廠商採用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

(二)外國廠商採用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1.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3.納稅證明：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 64 點)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 5 目規定辦理。

4.信用證明：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 64 點)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 5 目規定辦理。

5.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6.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投標須知。

☒ (2)授權書。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工作說明書。

☒ (5)契約書。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採購標單。

☒ (7)詳細價目表。

☐ (8)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9)「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10)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1)標單專用標封。

☐ (12)證件專用標封。

☒ (13)投標專用標封。

■(14)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評選須知、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表單、採購標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投標專用標封內應有文件：

■1、下列各種表件及資料：(應為正本，影本無效)

■(1)採購標單。

■(2)詳細價目表。

■(3)授權書。(委託代理出席者，授權書請一併放入)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切結書 1。

■2、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各種證明文件影印本。

■3、繳納稅之證明文件。

■4、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

■5、領標電子憑據。

■6、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示截止投標時間內**，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投標文件須依規定裝封完成之投標專用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郵遞寄達(花蓮縣新城鄉新城郵局 6-26 號信箱)或依標封截止收件時間前(時間以收發室登記桌所登記時間為憑)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本處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30，遇放假日停止收件)。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本處履約地點屬原住民地區，招標相關規定適用法規：

□1、本案係屬原住民地區辦理之採購，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關、法人或團體承包。第 1 次招標限原住民廠商

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2次招標，並開放全部廠商投標。

- 2、本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451080號函示，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第1階段)，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廠商，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開標作業(第2階段)。

(二) 決標處理原則：

□ (二-1) 最低標決標方式。

1. 最低標方式

- (1) 決標時應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得標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 (2)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 (3) 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4)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主辦機關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但廠商有未到場之情形者，即喪失該次減價或比減價權利；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不得交談下，重新比減價格，但不得逾三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一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並未達比減價格次數上限，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上限（三次）時，由主持開標人員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主持開標人員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投標廠商應以書面中文大寫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主持開標人員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主辦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 (5)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主辦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6) 招標文件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應依國內廠商標

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

- (7)招標文件已有規定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四條，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其優惠比率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於補充投標須知中另行規定外，其餘依本節第一點第一款基本決標原則辦理，另本款不得與前款同時適用於同一採購案。
- (8)招標文件已有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其優惠價差除依優先採用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於補充投標須知中另行規定外，其餘依本節第一點第一款基本決標原則辦理。
- 2、訂有底價之採購案，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如不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時，主辦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斟酌實際情形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外，其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程序報經核准決標後應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發還押標金。
- 3、主辦機關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 4、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前發現其於投標後決標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前述情形者，應通知其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之分包廠商代之。
- 5、採購案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3 個辦公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主辦機關查驗。

■ (二-2)議價方式：

1. 議價方式

-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2)經洽該廠商議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主辦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3)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撤銷其得標權，以前述優先議價順序，依序洽順位廠商前款辦理。

A. 議價完成後無故不依規定簽約或任何理由放棄承攬義務。

B.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議價注意事項：

參加議價廠商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出示身份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3、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1)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2)「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印文。

(3)被授權人姓名、身份證字號。

(4)代用印章之印文。

(5)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6)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

(7)廠商未派員到場時，於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指定時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

4、採購案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3個辦公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主辦機關查驗。

(三)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20日內與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正本2份及副本6份，應由得標者製作裝訂之，如契約書內頁為彩色頁面，請一併以彩色頁面影印輸出製作，其契約製作裝訂費用均包含在本契約內，不另給價。

(四)拒絕簽約之處理：

1、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處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勢必妨礙本案之執行，致本處遭受損失，本處依契約第16條第1款第9目規定，以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如需繳納押標金並沒收其投標時所繳交之押標金。

2、廠商得標後不簽約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本處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

(五)投標文件之填寫：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標單內標價總額之中文大寫與阿拉伯數字不相符時，均以中文

大寫為準。

1、標單價格：

價格以新臺幣為準，投標人應正確填寫標單價格，以支付契約規定之各項負擔，及為適時完成與履約所需之各項費用。

2、授權書：

(1)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書」一份。

(2)出席開標會議之廠商人員如為負責人本人，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與會；如委託代理出席，請代理人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代理授權書，代理授權書如於投標時已檢附且未變更代理人者則免附。

(3)投標文件簽章：

A、投標人為獨資廠商，應蓋用廠商負責人之印章。

B、投標人為合夥、公司組織廠商，應蓋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C、投標人為合作社團體，應蓋用合作社團體及負責人之印章。

D、投標人為自然人，應蓋用印章或簽名。

(4)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處所發表格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5)專用標封填寫：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函件投標文件須依規定裝封完成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郵遞寄達，或依標單封規定截止時間前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

(六)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七)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1、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2、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八) 經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九) 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投標廠商有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如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本處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違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 履約期限：自機關簽約日起至 118 年 3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十一) 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

法令之變更或政府政策之改變致不能履行契約時，本處可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含所失利益）。（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

(十二) 條文之不適用：

本招標須知凡經本處刪除並公告更正者，即為不適用於本標案之條款。

(十三) 附件：契約書、各相關附表。

(十四) 投標須知及本案招標文件效力：本投標須知(含附件)、及投、招標文件內容為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與契約相同，投標廠商應從其規定。

(十五) 現場看樣：投標人在投標前應自行前往勘查，瞭解工作特性，與承攬估價有關資料，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或變更。

(十六)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本案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採購稽核單位：

1、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2、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
電話：02-23565307 傳真：02-23976874
e-mail：moil428@moi.gov.tw

（二）檢舉受理單位：

1、法務部調查局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

2、花蓮縣調查站 電話：03-8338888 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3、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政風室：地址：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 電話：(02)37073868 傳真：(02)37073806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15-118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震後智慧監測與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